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8次會議 暨113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逐字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12061603：本府廉能透明獎轉型規劃。

蔣萬安召集人：好，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這一案就接著辦理，繼續。

二、案號12121401：本府112年度重要廉政工作執行成果。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們屆時會聽取報告，再回過頭討論這案，請繼續。

三、案號12121402：基泰大直事故策進作為。

蔣萬安召集人：好，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這一案解除列管，我們繼續。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本市兒童遊戲場設備巡檢機制精進作為。

政風處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我們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或各局處有要補充說明？秘書長請。

李泰興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局處同仁，這裡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部分是巡查能力，如果都要有專責人員來巡查，同仁能力有限；後來考量清潔人員既然每天都要清掃，在清掃時協助巡檢，整體巡檢次數較會有效提升。

第二點是遊具的備料，我們希望能夠降低使用國外的遊具，因為國外遊具在維修人力或是料件的取得會導致期程拉長；另外我們不能等到零件壞了才去要求廠商進料，所以也請廠商就比較常損壞的部分先備料，要有料件的安全水位，等到需要替換的時候維修。那當然如果能夠把國產比例提高，在料件取得上會更容易，所以也希望未來公園處在遊具場使用國產遊具比例能夠逐年提高，以上報告。

蔣萬安召集人：好，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廖老師。

廖興中委員：有關巡查紀錄的部分，未來可以考量如何善用本來就會去使用這些設施的民眾，在他們使用的過程中給一些誘因或是管道，讓他可以主動提供現場照片，或許可以在他們玩的時候，預先找好一個比較好觀測的角度，鼓勵他們從那個角度去拍攝、上傳，他們把這個照片上傳以後，AI 又可以馬上去辨識場景裡面所有的設施目前的狀況，這樣的話，我們不需要其他的方法，也不需要再去找其他的人力，就是創造用影片就可以辨識、辨別的一種管道。此外也可以考量給民眾一些誘因，也許是點數，或可以換取便當等等，這樣民眾可能就會想要去拍攝這樣的照片。也就是說，怎麼透過民眾日常生活行為的過程，我們就能蒐集想看到的東西，這個就是比較間接的，或者是所謂的非正式的共同生產

(co-production)，我覺得是未來可行的考量。譬如說，我們車上都有行車紀錄器，開車的時候，其實鏡頭可以照到路面的狀態，透過攝錄的影像，就可知道哪些路不平、哪些路平，就不需要任何人員去做巡檢，民眾開車的行車紀錄器影像，都會成為協助我們的觀察者，大概就是像這樣的概念，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這就是讓使用設施的民眾，成為我們的巡檢員。好，秀端老師。

黃秀端委員：我們家附近有個遊樂場，我每天都會經過，它其實才完工沒多久，但是因為溜滑梯的底部有很多石子，而不是軟墊，大多數的溜滑梯底部是軟墊，小孩才不會因為踩到不平的碎石鋪面而摔跤或受傷，但如果是碎石子鋪面，又沒有人在現場隨時清理，我覺得是需要有人處理的，否則導致使用設施的孩童摔跤的話是有危險性在。

蔣萬安召集人：好，秀端老師，我們公園處的處長在現場，會後我們馬上處理。

公園處藍舒九處長：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提到的鋪面是小礫石，那是我們遊戲場的鋪面材質之一，它會有剛剛委員講到的這種問題，就是小朋友在使用的時候，有的會把小礫石撥到外面去，這部分其實我們的清潔人員要每天去做整理，委員提到的公園，我會請我們

的清潔人員去加強，以上。

蔣萬安召集人：好，請瓊珠委員。

林瓊珠委員：我是想要建議，不是有民眾會用1999反映遊具有什麼問題嗎？那我們不是會請委外廠商來幫忙巡查？我覺得可以從1999的資料中，去檢視巡查系統到底有沒有登記、它的內容有沒有確實，從1999民眾陳情檢舉說有什麼問題，用這資料來回推巡查系統的狀況，這是一個建議，謝謝。

公園處藍舒九處長：謝謝委員的建議。當然巡查落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現在我們第一線，除了一般的清潔人員會去做每天的目視巡檢外，我們的管理單位每週也都會有人去現場抽檢。因為遊戲場的安全部分市長非常重視，所以也指示由我們工務局成立專案小組加強遊戲場的巡檢工作。我們在巡檢的時候，就會交叉比對各項數據，比如說我們工務股的股長，他就看到了缺失，那再去看看我們的清潔人員有沒有回報到這個部分，那如果沒有回報的話，問題是在哪個地方？我們會用交叉分析的方式來落實跟要求我們第一線的巡查人員，要落實執行巡查工作，謝謝委員的建議。

蔣萬安召集人：好，玉萍委員。

陳玉萍委員：各位在座的先進，剛剛簡報看到委外人員是清潔廠商，如果說委外人員的清潔廠商，我們在契約裡就有規範目測檢視這項工作的話，那當然就沒有問題，但我不確定今天我們是請清潔的廠商，目測巡檢算不算是他的契約工作範圍？如果目測巡檢沒有落實，那責任是屬於登載的巡查人員，還是委外的清潔人員？只怕說事後反而最後責任落到巡查人員身上，對我們自己的同仁有不利的後果，以上。

公園處藍舒九處長：是，謝謝委員提醒。其實我們的委外清潔人員在做遊戲場巡檢的時候，他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目視檢查，如果有看到一些已經損壞、不勤使用的現象，他要跟我們的維管單位回報，我們維管單位就會登載到系統裡面錄案，列管直到後續維修工作完成為止。那剛才委員提起的，就是清潔人員在契約裡面有沒有被要求做這樣子的工作？那其實我們現在是都有要求，所以後續的執行面，我們也確實會去檢視，要求他們落實，謝謝委員提醒。

蔣萬安召集人：好，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這一案就回應到前面列管案件，我們就解除列管，請繼續。

司儀：考量本次報告案較多，在後續報告開始之前先請示主席，是否在全數報告結束後，再進行綜合討論？

蔣萬安召集人：可以。

二、報告二：本市基泰大直施工損鄰案件調查結果說明。

政風處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我們先繼續下一案。

三、報告三：本府近期媒體披露之社會矚目案件說明。

（一）京華城容積案。

都發局報告（略）

（二）北士科案。

產發局報告（略）

（三）果魚市場案。

市場處報告（略）

（四）南港轉運站案

公運處報告（略）

四、報告四：從透明晶質獎參獎經驗談提升機關廉能治理作為。

地政局報告（略）

肆、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們很多案子。現在進行綜合討論，看看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好，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主席好，各位主管們好。謝謝你們的報告，我對大部分的報告沒有意見，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第一個是報告第25頁，就是基泰大直的這個案子，好像分析的結果，監造的疏失是

主因，那我們有一些預防的措施嗎？因為剛剛聽起來是說這個案子全部結束，然後送檢調偵辦。我的意思是像王德生監造人辦理的案子，我們都有拿出來看嗎？

建管處虞積學處長：跟委員報告，有關王德生同樣是基泰的案子，我們大概都拿出來檢討過。目前主要在開挖中的建築疑義，就個案的部分，建築師是屬於基泰跟王德生的，我們都拿出來看，目前只有兩個案子，也就是基泰大直跟基泰大安有地下室，其他的案子目前是沒有發現過這個狀況。但是就個案，王建築師跟基泰建設所起造的建案，我們有清查過，其實我們就所有在開挖中的基地建立了全面性的機制，當時在一發生災變之後，市長就下令全臺北市以後所有開挖中基地，我們都會要求三大技師公會配合我們的指揮去所有的基地做現場檢查，現在每一個開挖中的基地，每個月都會有三大技師公會去檢查現場的施工狀況跟核准的狀態一不一樣。所以在開挖中的基地，我們建立一個透過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的檢核機制，以上說明。

蔡佩玲委員：謝謝。我的第二個問題是37頁，這裡有兩個小問題。剛剛報告的建議是未來會依照公務員倫理規範，留下廠商來拜會的相關紀錄，那這個規範是新的嗎？還是說它是現有規範，只是沒

照規範做？第二個問題是，剛剛聽北士科案的說明，聽起來都很正常，那為什麼就你們的理解，元大人壽還是元大建設，他們講法為什麼會跟政府機關差這麼多？以上兩個問題。

司儀：抱歉打擾。因為接下來市長另有要公，我們先請市長離席，再繼續後面議程，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各位委員及市府同仁抱歉，因為我5點要趕去一個會議，所以後續就請秘書長接續主持，再次謝謝委員們今天出席。等一下的問題，我們就請局處同仁來回應，謝謝大家。

產發局吳欣珮副局長：好，我先說明元大的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納悶，所以剛剛也提到，相關的事證都已經給政風單位來做進一步的瞭解。另外就是在上禮拜議會的專案小組，其實也有邀請元大人壽，看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部分來做說明，元大人壽出具的簡單回復是說，這兩位有提出聲明的人士，目前都已經離職了，那另外就是針對這個精進作為的部分，我們政風室有特別建議，後續針對若有符合這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情事，我們應該要盡可能的按照規定來做成相關的紀錄，會比較完備。

蔡珮玲委員：好，謝謝。

李泰興委員：那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問題？曾委員。

曾宛如委員：我想請問京華城的案子，就是說目前為止，我們都市計畫或是細部計畫案到底有沒有違法，其實並沒有做終局的判斷，那我們在受到監察院一些要求之後，我們在3月13號的時候函頒相關的處理原則後不予受理自行的變更申請，但是我們的都市計畫法第24條裡面，其實是允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我們這樣的行政函釋有沒有抵觸都市計畫法第24條的規定？

李泰興委員：請都發局。

都發局王玉芬局長：確實如我們委員所說，都市計畫法第24條，土地權利關係人本來就可以提出細部計畫及相關內容的變更，那我們所說的不再受理是指，所提出來的細部計畫內容裡面有這種自創的容積獎勵，並不是說他不能提出土地變更或是依照其他相關規定來辦理。內政部在5月的時候也有來函表示說，我們未來所有的細部計畫裡，都要避免這種創設的容積獎勵，所以只是針對容積獎勵本身，並不是說所有的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來的變更的細節。所以簡單講就是說，它可以提出細部計畫書，但是關於容積獎勵的部分，就是要依市政府的規定，然後依政策需求、整體規劃，決定是不是在合法的範圍之內，可以合併法定的容積或增大容積，也就是說，依相關現有的規範，或

是中央的相關的規定來辦理變更，比如說工業區變更商業區，那中央就有工業區變更檢討審議規範，他有相關的規定，容積率可以怎麼樣計算，相關法規有規定，便會照規定來辦理。

李泰興委員：好，還有哪位委員？好，王委員。

王士帆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先進，大家好。市長不在，就會想講一些真的問題，或是比較嚴肅的問題，我全部發言完之後，再看看哪些相關單位要負責來說明。

第一個是，剛剛談到京華城案件，其實去年參加廉政會議的時候，私下就已有向法務局表達過一些看法，在針對公務委員貪污的部分，如果涉及刑責的話，貪污是有犯罪所得的，既然是有犯罪所得，那犯罪所得不應該是由北檢或是北院把它納入國庫，換言之，這種情況下，市府其實是貪污犯罪下的被害人，市府這方面應該要有些積極的作為，去追蹤現在刑事追訴的進度，針對那些不法所得的部分，應該是由北市府去向北檢聲請發還才對，那現在京華城這個案件，簡報裡面的第33頁有提到說，目前就是有貪污還有圖利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建議法務還是政風單位要追這個案件的後續發展，假設真的有不法所得要密切注意，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有時候我們常看那些新聞是有

點無風不起浪，但是剛剛聽的第二案跟第三案也就是關於北士科跟果魚市場，我聽起來好像是不成問題，就是說也許是外界的報導，或者是說議會質詢的時候有些誤解或是如何，但是整個聽起來就覺得，幕僚單位是有他的立場跟他的說明，那就是我看完外界的報導跟剛剛聽完報告後的想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未來的策進作為方面，在39頁跟44頁簡報裡面，針對果魚市場，還有針對北士科都有提到未來的精進作為方面，我比較好奇的是，我們在談未來精進作為的時候，是現階段或者是過去有沒有達標，還有一些做法可以作為改善，但是這個39頁、44頁裡面所提到的未來策進作為，我好像不是能夠很明顯地判斷得出來，哪些是過去沒有做，那現在我要開始要做下去的？例如訪談潛在投資人，在北士科招標的時候有訪談過了，所以如果以後要提未來精進作為，應該是能夠比較明顯讓我們能夠看得出來，哪些是新增加的部分、哪些是要加強的部分，我覺得這樣的強調應該是會比較明確，不然就不太能夠知道，到底這個精進的作為是在什麼地方？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我是針對北士科案有些疑問。照剛剛產發局的說明，是上個禮拜的時候市議會，或者說他們去跟新光人壽去做接觸，那接觸的結果，本來取得建築執照是7年，現在已經過3年半了，在 T17、T18兩個地方，目前沒有工程的進度，

未來市府能夠的作為，聽起來是滿被動的，就是只能夠照罰則來開罰而已。3年半的時間過去，那麼大塊的精華地段，如果說3年半過去這個也不利用，臺北市政府是真的只能夠這麼的被動嗎？這是我的疑問。然後第二個疑問是，可能為了要鼓勵招商，所以沒有去限定開發的產業用途，因為原先是什麼智慧健康醫療的，現好像在變成是科技產業園區，然後不去設定它的產業的類別。我在想，如果那個地段不去設定產業類別，會不會變成裡面就是很多元素都要挖進來，只因為和科技有關係？所以這一方面要不要想一下，用什麼方式來做一些行政指導，或是在評選方面要被列入考量，我還不知道如何設想，總之，不是為了開發那個地塊，那只要與科技有關的任何產業，是不是都要一律進駐？我不太知道北市府有沒有想過這樣問題，那個區塊，它是一個有方向性、有指標性的發展嗎？還是說它只要招商成功，百貨公司也進駐，任何的產業也進駐，結果上是這樣。

再來是針對果魚市場的部分。果魚市場它現在明確是140億、追加了40幾億，加起來189億多，因為189億數字上也不小，市府是不是預估會再增加？是我第一個想要瞭解的。第二個想要瞭解的是，他之所以會登上媒體成為矚目案件，應該是有一個名稱叫減項發包，那我不太瞭解減項發包這個概念是什麼？因為減項發包這個概念導致可能會有圖利的危險，所以可不可以

再讓我瞭解一下，減項發包跟圖利的關聯性會是甚麼？這是我對這個地方想要再瞭解的部分，謝謝。

李泰興委員：好，請產業局先解釋一下。

產發局吳欣珮副局長：好，謝謝委員的提問。首先說明一下未來精進作為，這邊主要強調，我們在案子裡面主要都是通過座談會來訪談，其實我們已經做得滿多的，這邊也是政風單位建議，如果要擴大蒐集的樣本數越多，那可能日後如果有要去徵詢一些招商條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說用問卷調查或者是數位投票等等，可以再更廣泛地來蒐集相關的這個資訊，這是第一個部分的說明。

剛剛有提到說所謂產業類別的部分，確實我們在第一次跟第二次為什麼會有所謂一定比例，這也是想要強化政策領導這個宣示性，想要去定位這個園區的特色，但實質上其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科技產業專用區，它本身在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規範裡面就已經是朝向這個方向了，那在辦公室的部分，只有最主要的主軸產業是資通訊、生技，還有一些文化媒體或網路服務等等這些關聯產業才可以進駐，同時特別有規範生技醫療應用設施可

以進駐，所以所有的規定其實都是扣合這樣的園區發展目的，因為我們之前有做這樣子的比例規範，但是投資人有些是建設業、開發業，他們對這個產業可能不是那麼瞭解，就可能說，如果限定一定要怎麼樣的產業類別，那是不是會造成他們在招募上的問題？所以後來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調整。所謂依科專區的都市計畫規範，其實最後它實質上還是要有一些特定的使用才能夠進來。

另外有關 T17、18，新光人壽目前雖然已經申報開工，但是後續還剩下的年期到底有沒有辦法再依照契約規定來完成，那因為我們代辦招商，履約管理是地政局，我知道他們也都有定期跟地政局彙報相關進度，後續我剛剛報告的其實是針對契約裡面的一個規範，實質的履約作業，也許可以請地政局來補充說明。

土地開發總隊黃群總隊長：開發總隊報告，目前北士科三塊已經招商的基地，T16已經在施工中，那 T17、18是新光得標的，它們已經在今年1月、2月申報開工，但是也同時辦理變更設計，所以接下來下半年就是會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跟辦理建照變更，現

場他們已經在整地、施作圍籬了，所以從地下室施工的部分，看會不會先來做。至於這三塊基地，我們每年在1月份跟7月份要求廠商提報它的自行管理報告，如果這個報告上面有違約部分，我們會來改善，以上報告。

李泰興委員：果魚市場部分，請市場處說明。

市場處高振翔主任秘書：市場處這邊報告，首先關於減項發包有沒有圖利這件事，我們先看到簡報第45頁。我們這案子在第二次流標的時候，其實因為第一次、第二次都沒有人來投標，所以我們在第二次流標10月9號的時候，我們經過檢討就決定減項發包，那減項發包第三次流標是109年1月3號，事實上我們在第二次流標的時候，我們就把減項發包的這一項工項，在還沒有發包出去前列為後續擴充，也在招標須知和公告契約裡，都已經寫在裡面。所以我們在這個案子都不知道是誰得標的情況下，就已經載明後續擴充是這些項目，我們不是說得標以後再跟它簽後續擴充合約，不是這樣子的，所以這個案子本來就是非常公開。至於媒體報導說這個部分是圖利中華工程，我

們也只能就事實方面去做澄清，事實上在還沒發包之前，我們減項發包，就已經在相關文件載明，這是第一個。這個案子包括議會要求我們一定要送檢討報告，我們也都有送，議會也同意備查，整個決策程序我們也到市長室做說明，有按相關流程來走，所以在結論的部分也只能就公開透明度的部分精進，我們事實上很早就在做了，因為總是還是要提出精進作為，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部分寫上去。

至於189億會不會再增加，我只能說，事實上我們從預算的控管就已經非常嚴謹，農產跟漁產想法不一樣，原來應該在什麼位置、冷藏庫應該要在什麼位置、卸貨區的大小應該多大，就有不同的想法，但是基本上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有召開產業局跟工務局的雙局長會議，我們所有變更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會提報去做確認。那這是最終的確認，我們在雙局會議其實也有討論過，原則上都不會主張去做變更設計，這很明確，除非批發市場沒有這項變更，會導致整個市場運作不了，或是有嚴重的問題，但是依照目前

設計是還不至於會發生。

那如果是關於一些小的設計，我們在工程準備期進行檢討，或者是說農產公司或漁產公司如果必須要增加1,000萬，自己工項就必須要減1,000萬，我這1,000萬我才能給你。必須先減項，我才會給你新增變化的工項，這部分是我們目前雙局長會議的原則，以上報告。

李泰興委員：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詢問的？廖委員。

廖興中委員：我沒有要詢問，就是建議而已。第一個是有關基泰大直的部分，有借牌問題，其實也不會只在基泰大直發生，換言之，我們有沒有考慮過在行政資料端本身，有沒有可能透過勾稽或是去核對，而去找到可能借牌的風險？這樣的話至少我們發生這次的問題，並不是只是單次的，而是以後我們可以去避免這樣的風險發生，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那因為我很喜歡看數字，所以我就會看比較特別的數字，或是差異性比較大的、落差很大的數字，所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部分，T16、T17跟 T18的溢價率，雖然這三塊土地靠在一起，在基地的資訊圖上，我相信他可能只侷限在某一塊，就是這個基地的區塊，可是他可能周遭還有別的東西，就是這個資訊的不對稱，事實上會引發別人很多的猜測。比如說為什麼我們

的權利金底價是1坪33.3萬，就是 T16，可是最後得標金額是60.34萬，這個對市府來講是賺到，可是我也必須講，我們要不要反過來想一下，為什麼會產生那麼大的預估上的落差？是因為那4家瘋狂競爭嗎？還是說我們的眼光不夠好？就是說，我們或許能讓這樣這麼大變動的資訊，有更多資料跟資訊可以讓大家更清楚，要不然我們每遇到一次就要去解釋、說明，因為這三塊地實在是挨在一起，我很難想像 T16 的超級優勢在哪裡？如果他旁邊是一個棒球場，然後林襄進去跳舞，那也許1坪再多個10萬吧。我覺得也許我們在資訊對稱上，或資訊功能上，可以再幫助市民更瞭解，謝謝，這是建議，不用回應。

李泰興委員：簡單回應一下剛剛委員提的，溢價其實有時候跟區位裡面的條件、面積的大小，還有當初市場的變動都會有一些關係。

產發局吳欣珮副局長：是，因為這塊地確實區位比較優，在福國路跟承德路，那另外兩塊旁邊還有臨橋等等的，所以可以看出來最後來投標廠商家數的區別。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這4家投標廠商，其實裡面也有新光人壽，那其他最優的、最後來比價的3家，都是科技產業，也就是說他們是有自用需求的，所以最後就是他其實應該是競爭、競價的結果，以上補充。

蔡佩玲委員：但是委員剛剛好像是問說，你這個底價3塊地是33、31、30萬，但得標33萬那一塊是60萬，就是說那為什麼一開始底價會這樣設？

產發局吳欣珮副局長：因為那是競標，價高者得。

李泰興委員：不是，委員的意思是底價只有差不到2萬，但投標金額怎麼差到20萬？第一個應該解釋，是不是因為得標廠商本身要自用，比較沒有投報利潤的問題，新光人壽本身可能當房東，轉租要考慮投報率的問題。第二個部分，可能當時市場環境要稍微釐清一下。

產發局吳欣珮副局長：我們有去看這個得標廠商的投資計畫書，其實他一開始是用底標去做財務估算，那時候 IRR 大概5%，也就是說他願意損失他的 IRR，去用更高的價格來取得，應該志在必得，另外他跟第2家第3家的投標金額都有相當大的差距，以上補充。

李泰興委員：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好，陳委員。

陳玉萍委員：主席，各位先進，沒有意見的話我說輕鬆一點的。第一點基泰這個案子非常感謝政風處，其實我們每個單位在做行政調查的時候，都有面臨要甚麼時候公開的壓力，無論是輿論或是上級機關等等，這個案子一直等到偵查終結後才做行政調查的公布，非常感謝。

那再來就是我們這4個局處，就是這4個案子其

實還在偵查中，那我也只懂得幾個刑事條文，所以這個部分案子本身我就不再做評論，但是我覺得我們這4個局處非常厲害，因為其實每個案子都非常複雜，同仁可以在幾分鐘內就把他通通講完，我覺得很厲害。

再來就是地政局的主秘，她真的是道出所有公務員的心聲，就是剛開始被指派要參獎的心情跟最後團隊全力以赴的那種感覺，這是我自己擔任公務員以來，我覺得非常接地氣，以上說明，謝謝。

李泰興委員：好，謝謝。大家還有沒有甚麼要說？政風處這邊有沒有要說明？

林焯宏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比較緊湊一點，最主要的目的也是因為整個上半年來，不管是媒體還有議會，對我們市府有很多的案子有非常多的關注，包含基泰大直，還有報告裡媒體關注的4個案件，京華城、北士科、果魚市場還有南港轉運站，我們希望把所有案件的資料都提出來，讓委員們能夠做背景上的瞭解，也透過廉委會這個公開透明的機制，讓外界對於這些案件有初步的認識。

今天的案子可能比較多、比較雜一點，如果各位委員事後對這4個案子，還有一些疑慮、問題的話，也非常歡迎跟我們政風處聯絡，我們可以把問題轉給相關的業管機關，由他們來做答復，替你們解惑。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謝謝

我們地政局局長、都發局局長、地政局主秘、公運處處長、產業局副局長，還有市場處的主秘、衛工處和公園處的處長都親自出席這個會議，跟大家做一個報告和說明，也非常謝謝他們，以上。

李泰興委員：我代表市長和市府團隊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剛才各位提了一般外界關心還有質疑的地方，第一個我想精進作為上可能稍微再強化一點，剛才王委員提到，寫這樣感覺好像是輕描淡寫，但實際上不是這麼簡單。

北士科這個案子，我覺得我們要說明，當初為什麼要設定是生技醫療產業？有時候我們當公務員會陷入一種迷思，最近流行哪個產業，就要去應和，像最近在炒AI，下次也許就討論AI產業園區。有時候那是我們自己想的，可是外界是不是這樣認為，這地方適不適合做這項產業，可能要稍微評估一下，而不是剛好那陣子在講生技醫療就趕快推出，但到底有沒有那個條件？我知道康舒現在要朝醫療生技去做，那沒有錯，他本身有這個規劃。那其他產業有群聚還有供應鏈組合的考量，所以當我們喊出一個口號，可能要先評估一下條件成不成熟，而不是為了炒新聞或是跟風。

第一部分是說，我們剛開始在設定條件上，因為要做生技，採用三階段來投標，發現好像沒有達到，就改成二階段，但偏偏價格大幅落差，造成外界質疑。我想以後我們在做標的或是條

件設定上，可能要稍微有一些更深入的分析。

每件事情會帶給我們一些衝擊，但也給我們一些教訓，希望大家能夠去做些改變，以後不要再重蹈覆轍。就我瞭解，這些案子其實都是連連看，可能因為選舉，導致外界把看似相關的案件連在一起。外界的質疑我們不能去防止，但是如何避免落人口實，各單位未來還是要再加強。今天委員提的，是很寶貴的意見，我們以後自己要改進。

如果大家沒甚麼意見的話，我們今天會議就開到這邊，謝謝大家。

伍、散會（17時15分）